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多哥共和国政府 文化协定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 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多哥共和国政府，在发展和加强合作

关系愿望的鼓舞下，并在 1981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文化协定基础上，特制定如下 1996 年至 1998 年度执行计划：

一、文化与艺术

第 一 条

应多方邀请，中国政府文化代表团于 1996 年访多。

第 二 条

应中方邀请，多哥政府文化代表团于 1997 年访华。

第 三 条

双方努力发展音乐和舞蹈领域的交流，互派艺术代表团。

第 四 条

中方于 1997 年派一不超过 20 人的艺术团访问多哥，为期 8 天。

第 五 条

多方于 1997 年派一不超过 20 人的艺术团访问中国，为期 8 天。

第 六 条

双方鼓励造型艺术和艺术家的交流。

第 七 条

中方于 1998 年派一艺术展览访多，随展人员 1~2 名。

第 八 条

多方于 1998 年派一艺术展览访华，随展人员 1~2 名。

第 九 条

双方将在文化遗产方面，即在博物馆学和保存国家文物及历史遗产领域交流信息。

第 十 条

双方将促进出版物、图书和科学教育文化方面的资料交流。

二、教 育

第 十 一 条

中方每年向多方提供 10 个奖学金名额，具体招生办法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接受外国留学生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财务规定

第 十 二 条

派出方将负担代表团及随展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

第 十 三 条

接待方将负责上述人员在其国内的食宿、意外事故医疗和市区及城市间的交通费用。

第 十 四 条

(1) 展览会的展品和艺术组装的展览所需材料的国际往返运

费由派出方负担。

(2) 接待方将负责上述展品在其国内的运输和安全。

四、其它规定

第十五条

执行本计划的有关细节将由双方有关部门商定。

第十六条

本执行计划可将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定期予以检查。

第十七条

在执行和解释本计划中出现的任何疑问或分歧，将通过双方对话解决。

第十八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

本执行计划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洛美签署，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华林

(签 字)

多哥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祖才·阿博布利

(签 字)